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号

罪犯杨文涛，男，1996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(2021)川0904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文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止。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刑满。

罪犯杨文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文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涛减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